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5）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何*兰		身份证件号	63212519800402****	
		住址	湟源县申中乡****号		联系电话	1389736****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03 月 11 日 15 时 47 分，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湟源县新城大道至立达村公路中油燃气加气站处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何*兰驾驶车辆青CT013*出租汽车分别从湟源县滨河北路、新城大道载客 2 人，乘客目的地海晏县，议价收费每人 20 元，共 40 元，驾驶员与乘客不认识。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何*兰和乘客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了检查的理由。通过调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出租汽车经营者超出核定的经营区域。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证核定的区域经营。” 的规定，依据 《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暂停车辆运营，视其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经营者超出核定的经营区域或擅自变更经营项目的；” 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单位：元） 1000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湟源支库，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湟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